

柴桑区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质量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质量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质量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质量服务中心概况

一、质量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的指导服务；承担在建工地扬尘治理等事务性工作；受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在建工地扬尘问题等投诉，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调查和跟踪处理等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质量服务中心内设处室4个，包括包括办公室、财务室、监督组、安全办。

编制人数小计30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26人。实有人数小计2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7，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26人。退休人数小计18人。

第二部分 质量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质量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462.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1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62.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4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462.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1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62.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6.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

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4.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6.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5.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86.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9.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5.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62.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

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28.72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粮油物质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62.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

结合单位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单位、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单位、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